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合科技”）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首席合伙人：高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17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688 人，其中 31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0,45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7,22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7,291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05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16,96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专用

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多个行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佳合科技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 2025 年度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